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
承辦人：張俊宏  
電話：(02)23767152  
傳真：(02)27365061  
電子信箱：tipo00651@tipo.gov.tw

雙掛號

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223 號 6 樓

受文者：視納華仁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 104000750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就「西子姑娘(詞)」音樂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，申請利用授權許可案，請依本局准許之範圍及方式利用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申請人 104 年 7 月 15 日（本局收文日期）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104 年 10 月 20 日（本局收文日期）補正申請書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：

（一）許可利用行為：旨揭音樂著作得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為 DVD（限一個檔案版本）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或出租之方式使用；旨揭音樂著作限重製 3,500 份，額度用罄需另案申請許可。

（二）許可授權區域：限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（三）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旨揭音樂著作。

三、需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提存後，始得利用旨揭音樂著作：

（一）重製、出租、散布之使用報酬：計新臺幣 63,000 元，並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。

(二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報本局備查。

四、依本處分製作之 DVD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局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二)。

(二)足以識別內含旨揭音樂著作之 DVD 數量之序號。

五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保留依本處分利用音樂著作之完整重製、管銷紀錄及帳冊  
(包含內含旨揭音樂著作之重製數量)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重製、散布、出租含旨揭音樂著作  
之 DVD：

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
2、重製之數量已達本處分許可之數量者。

六、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  
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縱經  
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  
不得利用被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七、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，本案如  
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許可之方式  
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
八、本案之許可授權期間，如有旨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  
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處分有關該音樂著作  
之許可。

九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  
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  
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視納華仁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 3 科)

局長 王美花